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總回報掉期

本公告乃董事會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 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出資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計劃規則和信託契約所載的其他目的。

### 總回報掉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CGCM(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掉期交易對手訂立掉期交易，旨在對沖就該計劃而言未來股價升值的風險。

掉期交易的最高股本名義金額為7.8億港元，而掉期交易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3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掉期交易期限將為約12個月。除受若干條件規限外，CGCM有權選擇提前終止掉期交易。於該期限屆滿或CGCM提前終止掉期交易時，掉期交易對手須以現金向CGCM支付參照最終價格釐定的金額。掉期交易項下不

會向本集團作股份實物交付。再者，掉期交易對手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而本集團亦無權指使掉期交易對手購買任何股份或進行任何對沖持倉。

初始價格將由掉期交易對手根據一名與掉期交易對手或其聯屬人士受限於相同證券法例、規則及法規約束的經紀交易商，以合理行事方式能夠進行的對沖持倉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而釐定，當中計及該經紀交易商於相應期間內每天執行的對沖持倉數目目標（即股份當時交易所交易價格及市場流動性的函數）及其進行對沖持倉的最高每股價格。最終價格將由掉期交易對手根據一名與掉期交易對手或其聯屬人士受限於相同證券法例、規則及法規約束的經紀交易商，以合理行事方式能夠解除的對沖持倉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而釐定。

CGCM須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初始款項，並預期須向掉期交易對手進一步支付款項（向掉期交易對手支付的總額稱為「**CGCM付款總額**」）。於掉期交易對手就掉期交易進行對沖持倉的期間後，若股本名義金額少於CGCM付款總額，則掉期交易對手將向CGCM支付相關差額。

### 進行掉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CGCM根據相關條款訂立掉期交易旨在對沖本集團未來股價升值而帶來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成本上升的風險。該等風險與本集團不時向信託注入現金以購買股份以及作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中所載的其他用途將產生的成本及現金流支出有關。考慮到市況及股份成交價格波動，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條款訂立掉期交易可對沖本集團日後根據該計劃購入股份所面臨的價格上升的風險，並減少本集團就此將產生的成本及現金流的支出。

基於上述理由，並計及所有相關原因及考慮因素（包括股份過往成交價水平及該計劃的條款），董事認為掉期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相關條款訂立掉期交易亦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終止掉期交易而言，掉期交易對手或會向信託出售所購買的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計算與掉期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均並未達5%或以上，故掉期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掉期交易對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掉期交易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GCM」	指	中國燃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名義金額」	指	相等於初始價格乘以掉期交易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港元金額，上限為7.8億港元

「最終價格」	指	根據掉期交易條款釐定的最終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價格」	指	根據掉期交易條款釐定的初始價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掉期交易對手」	指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掉期交易」	指	CGCM與掉期交易對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總回報掉期交易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及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約所聲明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